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7〕46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煤集团、神火集团、河南地煤集团、国投河南分公司：

现将《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 实施方案

按照《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煤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郑煤〔2017〕34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关于开展全市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及范围

时间：2017年3月28日—4月25日。

范围：国有重点煤矿

详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2

三、检查事项及流程

（一）准备工作

1. 工作组织。煤矿执法检查工作在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局法规处负责统筹协调，执法支队负责具体实施，由执法大队依据人力、物力及人员业务素质，组成两个执法检查组，开展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

2. 检查方法。执法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及方法，制定检查工作表。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地面和井下现场检查(抽查)的方法进行检查。

(二) 现场检查

1. 布置检查。按程序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相关事项、说明检查事由和检查方法，介绍检查组成员及分工分组情况。听取煤矿汇报后，确定检查范围和检查路线，并与煤矿陪检人员对接。

2. 开展检查。按照任务分工，对照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采用既定方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

3. 反馈问题。向煤炭企业反馈检查情况，听取煤炭企业陈述意见。

4. 制作文书。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要求，组织检查人员，对照检查表，逐条填写检查情况并签字确认，同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建立“一矿一档”检查档案。

5. 处理问题。依据《郑州市煤炭管理局 2017 年工作要点》的精神，执行“两必罚”（企业自查未发现而集中执法检查发现的隐患、企业自查中发现但未按期整改的隐患）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处理。

(三) 执法检查情况信息报送

为及时掌握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时，每周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法规处) 报送上周执法检查情况。

(四) 抽查

为保证所查隐患的整改效果，将对煤矿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报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依法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确保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的质量和效果。煤矿企业要将此次专项检查作为促进和规范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认真排查煤矿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存在问题；主体公司要对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重点和要求认真传达、详细布置到所属全部煤矿企业，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主体企业应对其自查自纠情况强化检查整改；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通知》（郑政文〔2012〕33号）的要求对市煤炭局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隐患督办整改。

(二) 突出重点，严格检查。检查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表所列检查内容，采取表格检查法等方法，对照标准逐条逐项检查。检查组要按照计划的时间节点进行检查，对列入检查名单，检查时由于各种原因停工停产的煤矿，可不予进行检查。

(三)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检查组要明确专人建立执法活动“一矿一档”执法档案，执法检查活动结束后，认真写出检查总结，并上报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有关领导。

附件 1. 《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2. 《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表》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附件1:

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时间安排表

检查日期	检查组	检查煤矿
3月28日	第一检查组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裴沟煤矿
3月30日	第二检查组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二六井
4月11日	第二检查组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4月13日	第一检查组	郑州华豫煤业有限公司
4月19日	第二检查组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磴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月25日	第一检查组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

附件2:

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秩序专项执法检查表

检查煤矿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及方法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签字
1	矿井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矿长安全资格证是否齐全, 有效。	查阅“四证”原件		
2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豫政办〔2014〕22号)。	查阅任命文件, 矿井各机构设置文件、人员配备文件、毕业证, 特殊工种台账, 特殊工种证件		
3	采掘工程平面图是否每月绘制填图, 并报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查阅采掘工程平面图, 采掘工程平面图备案情况		
4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逐级报告、治理制度, 是否按时进行备案, 是否及时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销号整改。	查阅制度, 隐患排查报告, 隐患排查情况备案, 查阅隐患治理台账		
5	是否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检查规定带班下井。	查阅带班领导是否具备带班资格, 主要负责人下井带班次, 查阅交接班记录, 调阅人员定位记录		
6	煤矿是否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井下交接班制度和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是否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查阅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井下交接班制度和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及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是否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7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公示。	现场检查是否在煤矿公示栏公示, 当班带班领导姓名是否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		
8	是否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 是否保存带班下井井相关记录档案。	查阅下井带班记录, 井下交接班记录, 抽查一年内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人员定位记录		

9	是否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	查阅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报告，矿井生产计划，产量报表，采掘图，主要采掘设备、提升运输设备检修计划，检修计划的实施情况，煤矿企业制定井下劳动定员，当班实际入井人数		
10	企业是否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无证上岗。	抽查当班或其它班次入井工人（20-40名）教育培训情况，现场检查特种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查阅矿井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有安全培训工作。		
1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抽查职工（20-40名）是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		
1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填写安全培训记录、档案。	抽查职工（20-40名）教育培训档案		
14	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	查阅应急救援组织成立文件，签订救护协议		
15	煤矿企业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现场检查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氧气呼吸机、灭火器、自救器、个人防护设备、通讯工具等），查阅维护、保养记录，救援器材、设备是否能用		
16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高压配电室，空压机房，炸药库		
17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是否擅自从事生产。	现场检查		
18	煤矿改制期间，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仍然进行生产。	一 查阅煤矿是否改制；二 煤矿改制期间，是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三 完成改制后，是否重新取得或者变更相关证件		
19	是否存在违章指挥工人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现场检查		
20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查阅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工作服、安全帽、防尘口罩、胶鞋、劳防手套等）		

21	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抽查当班或其它班次入井人员（20-40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22	是否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查阅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发放记录		
23	重大危险源是否登记建档，或进行检测、评估、监控，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告知从业人员、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查阅检测情况、评估情况、监控情况，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的学习贯彻、应急救援预案报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